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字第614號

原　　告　洪全銘
被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被　　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3 年4 月30日向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被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一輛（原登記於原告之子洪仕勳名下，於108 年7 月間改登記於原告名下），於108 年9 月間發現汽車內部材質生鏽，認為係汽車在製造過程之防鏽工作不完善所致，故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9,071 元。惟查：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並非本院轄區內；而依原告之主張，本件係以兩造間消費關係涉訟，按前揭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經被告陳明：本件汽車買賣契約係由原告之子與被告締約，契約之訂約地及履行地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區及新北市鶯歌區等情，業據被告提出銷售人員卓○峰之聲明書及系爭汽車之訂單管理電腦查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35-137 頁），勘以認定，該消費關係發生地亦非本院轄區，是本院無管轄權，依前揭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